

附件 1

河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安排指导表

(“六三”学制试行)

课程		年级									国家要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小学阶段课时比例						初中阶段课时比例			
国家课程	道德与法治	4.0%~4.8%						2.1%~2.9%			6%~8%
	语文	14.3%~15.1%						5.7%~6.6%			20%~22%
	数学	9.1%~9.6%						4.5%~5.4%			13%~15%
	外语			2.5%~3.2%			3.9%~4.5%			6%~8%	
	历史						2.1%~2.5%			3%~4%	
	地理						1.1%~1.5%				
	科学	3.3%~3.7%									8%~10%
	物理							1.8%~2.2%			
	化学								1%~1.4%		
	生物学						1.8%~2.2%				
	信息科技			1.4%~1.8%			0.7%~1.1%			1%~3%	
	体育与健康	7.3%~7.7%						2.9%~3.3%			10%~11%
	艺术	7.3%~8.8%						1.8%~2.2%			9%~11%
	劳动	2.2%~2.6%						1.1%~1.4%			14%~18%
综合实践活动	2.2%~2.6%						1.1%~1.4%				
地方课程			1.1%~1.5%			1.1%~1.5%					
校本课程	4%~4.4%						1%~1.5%				
班团队活动											
课时安排	周课时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总课时 9522
	学年新授课总周数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3	
	新授课总课时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说明：

1. 英语起始年级为三年级。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可在一至二年级开设，以听说为主。
2. 艺术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生至少选择两项学习。
3. 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班团队活动、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课时可统筹使用，可分散安排，也可集中安排。